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061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审计服务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2020年度公司给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0万元。因此，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1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 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 伙人	刘云	1995 年	1995 年	2004 年	2019 年
签字注 册会 计师	孙丞润	2014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18 年
项目质 量控 制复 核 人	肖菲	1996 年	1996 年	2002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刘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0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孙丞润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0 年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	----------------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肖菲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9 年、2020 年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19 年 2020 年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30	130	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